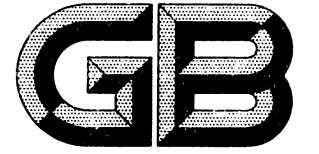


(京)新登字023号

UDC 621.396.24.029.6 : 621.391.82
M 04



GB 136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617—92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 requirements
for shortwave radio receiving st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
GB 13617—9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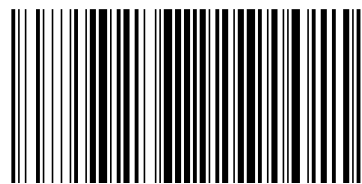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千字
1993年2月第一版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1-9258 定价10.00元

*

标目 207—18



GB 13617—1992

1992-08-19发布

1993-09-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对无线电发射台和产生电磁辐射干扰设施的保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在 1.5~30 MHz 频段内的无线电集中收信台(站)。

2 术语

2.1 保护间距

为保障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正常工作而规定的无线电发射台和电磁干扰辐射源至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天线边缘间的最小距离。

2.2 发射机功率

发射机在各种工作状态下的最大标称输出功率。

3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保护分级

本标准所保护的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根据其行政隶属、业务性质、通信距离和设备功能,分为三级。

3.1 一级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

3.1.1 中央、国务院直属各部、委、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以上(不含军)单位通信、监听和监测业务部门的收信台(站)。

3.1.2 对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及海事安全关系重大,且具有大型建筑设施或地下工事与坑道,并具有大规模的天线场地、大型高增益天线的收信台(站)。

3.1.3 通信对象为亚洲以外国家、地区或远洋船队的收信台(站)。

注:虽符合以上条件,但台(站)址设在城市收信区与发信区之间的收信台(站),按二级台(站)保护。

3.2 二级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

3.2.1 各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直属的收信台(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单位直属的收信台(站)。

3.2.2 对亚洲各国及其海域通信的台(站)。

3.2.3 航空通信和配属于雷达站、航海导航台(站)的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但收信工作方式仅为等幅报,按三级台(站)保护。

3.3 三级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局、省属各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师级单位设置的收信台(站)。此类台(站)应有正规架设的天线、正规建设的机房并担负比较重要的通信任务。

4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对发射台的保护要求

4.1 对中波和长波发射台的保护间距(见表1)

表 1

发射机功率 kW	保 护 间 距 km		
	一级台(站)	二级台(站)	三级台(站)
<100	10	7	3
100~200	15	10	5
>200	20	12	7

4.2 对短波发射台的保护要求

4.2.1 对短波发射台的保护间距(见表 2)

表 2

发射机功率 kW	保 护 间 距 km		
	一级台(站)	二级台(站)	三级台(站)
0.5~5	4	2	1.5
5~25	4~10	2~6	1.5~3.0
25~120	10~20	6~10	3.0~5.0
>120	>20	>10	>5.0

注：表 2 中居于范围中间的保护间距的数值，应按功率与保护间距成线性关系确定。

4.2.2 对定向天线 1/4 功率角以外的保护间距(见表 3)

表 3

发射机功率 kW	保 护 间 距 km		
	一级台(站)	二级台(站)	三级台(站)
0.5~5	2	1.0	0.7
5~25	2~5	1.0~3.5	0.7~1.5
25~120	5~10	3.5~5.0	1.5~2.5
>120	>10	>5.0	>2.5

注：表 3 中居于范围中间的保护间距的数值，应按功率与保护间距成线性关系确定。

5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对电磁辐射干扰设施的保护要求

5.1 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对高压架空送电线的保护间距(见表 4)

表 4

电压等级 kV	保 护 间 距 km		
	一级台(站)	二级台(站)	三级台(站)
500	1.8	1.1	0.7
220~330	1.3	0.8	0.6
110	1.0	0.6	0.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无线电管理技术站、总参第五十八研究所和能源部西南电力设计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业长、朱锦生、李志泰、何激扬、周青、官鹏、刘崇青、林伟达、陈作海。